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存在被终止的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云科技”）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爱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47.35%的股权，同时将持有康爱多4%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医云科技行使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于2021年7月6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医云科技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向太安堂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60.00%，即44,887.8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双方交易对价尚未结算完毕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

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医云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康爱多47.35%的股权，同时将持有康爱多4%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医云科技行使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于2021年7月6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医云科技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向太安堂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60.00%，即44,887.8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和2021年7月15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

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21】第4号，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。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，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，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，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通过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成都医云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向公司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60.00%，即44,887.80万元。公司原持有的康爱多47.35%的股权已过户至成都医云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于2021年7月6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停复牌业务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1年5月25日、6月25日、7月7日、8月7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-068、072、079、089号临时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公司与成都医云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成都医云已向公司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60.00%，即44,887.8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与成都医云二期交易对价尚未结算完毕。

根据公司与成都医云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被终止的风险，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报中确认的由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冲回，对上市公司当期盈利能力造成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现终止的情况，则重大资产出售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